

ZHONGGUO YU DONGMENG JINGJI YITIHUA:

MOSHI BIJIAO YU ZHENGCE XUANZE

中国与东盟 经济一体化：

模式比较与政策选择

宫占奎 孟夏 刘晨阳 等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与东盟经济一体化:模式比较与政策选择/宫占奎等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81-154-2

I. 中... II. 宫... III. ①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一体化—研究②中国—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F114.41②F752.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4509 号

**中国与东盟经济一体化:
模式比较与政策选择**

宫占奎 孟夏 刘晨阳 等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7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80181-154-2

F.659

定价:20.00 元

前 言

近年来,国际经济一体化与区域经济合作迅速发展,尤其以区域贸易安排(RTA)引人注目,其数量迅速增长。到2002年,在WTO中作了通报的RTA已多达250余个,其中还在生效的有172个。仅2002年一年,全球就达成了约30个自由贸易协议。据WTO估计,到2007年,还将有近90个自由贸易协议生效。目前,区域贸易安排作为一种潮流,几乎波及了整个世界,平均每个WTO成员参加了5个RTA。在位居全球GDP前30名的国家和地区中,有27个参与了自由贸易协定。有些国家在这方面极为活跃,比如墨西哥,与32个国家确立了自由贸易关系。相比之下,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进展比较缓慢,不仅滞后于全球一体化的形势,而且与地区经济实力的发展不相称。东亚国家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已经着手加快区域贸易安排的进程。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地区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其目标、内容和方式,既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般特点,又体现出较强的地区特征。以自由贸易区为核心,东盟已初步构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框架,并且取得了进展。1993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及APEC加速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的变化,使东盟对其贸易自由化时间表进行了调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东盟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突现,开放市场的需要尽管并未因经济危机而削弱,但也迫使东盟国家改变了自由贸易区进程。近期,东盟不仅注重自由贸易区本身,同时加强了与其他东亚国家,特别是中、日、韩之间的自由贸易谈判。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融入国际经济活动的领域

也逐步拓展,层次愈加多样化,在多边、区域、双边等不同层面上发展国际经贸关系已成为我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长期方针。有鉴于此,中国在参与区域贸易安排的战略上也作出了积极调整,加强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贸易联系成为首选目标。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国际的政治、经济关系取得了重要发展,双方高层往来频繁,各层次对话活跃,政治互信不断加强。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已成为东盟第6大贸易伙伴;东盟在中国的对外贸易中排在第5位。在推动湄公河开发等次区域经济合作方面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这些均为双方进一步开拓经贸合作的新途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1年11月,在中国与东盟领导人第五次会议上,双方领导人达成重要共识:在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2年5月,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并于11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一个拥有17亿消费者、近2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1.2万亿美元贸易总量、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自由贸易区已初现雏形。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不仅关系到两方的经贸发展与政策实施,而且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本书从比较研究的角度出发,对东盟经济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行了系统分析。全书以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新区域主义的经济学价值分析为基础,探讨了东盟经济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静态与动态福利效应,并通过对二者的模式、内容比较,深入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希望本书的出版对积极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进程和对此问题的研究作出一点有益的贡献。

作 者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动因及效应·····	1
第一节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国际背景·····	1
第二节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内部动因·····	12
第三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分析·····	19
第二章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构建与发展·····	47
第一节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地区经济基础·····	47
第二节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框架与发展·····	55
第三节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前景分析·····	71
第三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及与 AFTA 内容 框架比较·····	86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形成·····	86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形成发展的动因分析·····	94
第三节 《10+1 协议》与《AFTA》内容框架比较研究·····	109
第四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贸易政策分析·····	129
第一节 中国和东盟的整体经济贸易战略·····	129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关税与非关税政策比较·····	141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服务贸易政策比较·····	165
第五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外资政策分析·····	180
第一节 外资政策及其国际协调与投资自由化·····	180

第二节 自由和较自由型外资政策分析	186
第三节 趋于开放型外资政策分析	196
第四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外资政策比较	218
第六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政策选择	223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贸易竞争优势比较分析	223
第二节 新自由贸易区对东盟各国的机遇与挑战	233
第三节 自由贸易区进程中的政策选择	248
第四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周边国家的关系	259
附件一 为东盟自由贸易区而制定的共同有效优惠关税计划	269
附件二 东盟服务业框架协议	276
附件三 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	281
附件四 电子东盟框架协议	291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国经济合作 框架协议	298
参考文献	321
后 记	325

第一章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动因及效应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经济区域化、一体化的趋势也迅速加强。作为亚洲地区的区域集团化组织,东盟为适应这种新的形势,提高整体经济实力,积极加强内部的经济一体化,在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自由化、东盟投资区、工业合作等领域,东盟不仅确立了相应的合作框架和原则,而且也取得了一定成果。

第一节 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国际背景

东盟成立之初,将经济和政治安全合作确定为行动主旨,经济合作作为政治安全合作的基础,其主要形式并不明确。20 世纪 70 年代,以产业合作和贸易合作为主,东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逐步展开。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以国际政治多极化和国际经济多元化为基础,以科技革命和信息技术发展为先导,涵盖生产、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囊括世界经济和与世界经济相联系的全部方面和全部过程的庞大体系。与此同时,区域内的经济联盟也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另一趋势。西欧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一个包括 3.5 亿人口,国民生产总值达 43700 亿美元的统一大市场。在太平洋彼岸,一个包括 3.6 亿人口,国民生产总值达 6 万亿美元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也正在逐步形成。同时,第三世界国家也纷纷掀起经济地区主义的浪潮,探索建立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的途径;东北亚各国也建立起各种形式和各种层次的经

济合作关系。这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经济合作关系都具有一定的“排外”色彩,对东盟国家构成较大压力,并迫使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面临的挑战。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服务、生产要素等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技术与信息在各国间的广泛迅速传播,以及通过深化国际分工,在世界范围提高生产经营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使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增强的经济发展趋势。它是国际生产力和世界科学技术进步的产物,也是各国制度安排的结果。

20 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全球贸易、金融和投资的迅速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经济联系更趋紧密,依存关系更加强化,同时,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为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而今,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趋势。进入 90 年代以来,随着冷战结束,国际政治格局的急剧变迁,越来越多的国家把注意力集中到发展本国经济和提升综合国力上,与此同时,为实现最佳资源配置和最大经济利益,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全球经济的融合程度大大提高。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使世界市场各个组成部分的时间距离和空间距离都大大缩短,为全球贸易、投资和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最为便捷的手段,从而使经济全球化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被纳入到统一的全球经济体系之中,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做到自给自足,必然要与国际经济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并呈现出新的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 经济全球化与知识经济、尤其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经济全球化是社会化生产和高科技迅猛发展的结果,是生产社会化在当代高新科技条件下的新发展。从世界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工业革命开创了生产社会化发展的道路,为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大大拓展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当代以电子通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代表的高新科技的发展把生产社会化进程提升到一个新阶段发展空间,使经济的发展开始突破地缘政治的某些范畴,超越国界,形成全球规模的商品网络、货币网络、资本网络、金融网络,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更便捷无比的国际交流手段,开始把世界各国,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大国和小国、富国和穷国,越来越紧地捆绑在一起。

2. 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分工引发了全球性的产业结构调整

当今的经济全球化不完全是以垂直型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即发达国家专门从事制造业生产,经济落后的国家则是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供应者,而是逐渐强化了水平型国际分工,即不仅发达国家从事制造业的生产,发展中国家也大力实行工业化,发展制造业。各国不仅在制造业部门有分工,而且在同一部门的不同产品、同一产品的不同零部件方面也有分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水平型国际分工日益深化,世界范围的新生产体系正在形成。伴随着国际分工的变化,经济全球化进入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的新阶段。20世纪末,主要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在谋划新世纪发展规划中,把以知识经济、信息经济和网络经济为主要内容的“新经济”模式作为重要目标,各国相继确立了新的产业发展战略,加速产业结构升级。

3. 经济全球化以企业 and 国家为行为主体构成国际经济关系

以往世界市场的主体强调的是国家,国际联系主要在国家之间进行。当时的企业对发展国际经济关系,扩大国际经济交流所起的作用并不大。而在现阶段的经济全球化中,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的行为主体是多元的。除国家之外,还有企业,即现代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它们把自己的生产、投资、销售等活动的场所遍布

全球各地,实行全球生产经营战略。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生产与经营,形成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巨大和严密的全球网络,和以跨国公司为主体的国际经济体系,把世界各国和全球经济都包罗在内。

4. 经济全球化通过市场体系和市场经济体制进行沟通

在经济全球化中,自由贸易成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方向,全球市场逐步融合。货物、资本、劳务、科技、信息、旅游等领域的交流都有了迅猛的发展,这些领域互相促进,形成了一个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的发达的市场体系。经济全球化通过市场全球化加强了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依存,强化了世界市场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力。同时,全球经济体制日益趋同,市场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经济体制的同一性消除了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体制壁垒,反过来又推动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正是通过世界市场体系和市场体制,各国经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5. 经济全球化在提高各国抵御经济危机能力的同时,增大了经济危机,特别是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科技进步、新经济的带动以及世界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调整,经济增长基础扩大,质量提高。新技术渗透到传统产业中去,与传统产业结合,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一些国家加快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有机结合,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的应用,使各行业的生产成本降低,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对经济增长方式产生深刻影响。各国、各地区经济抵御危机的能力逐步提高,承受经济危机打击或恢复增长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金融国际化加速发展,使得虚拟经济与实物经济相脱离,自成体系,金融动荡和金融危机爆发的概率提高,演变成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增大,对一国或地区经济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提高。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同一地理区域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

家,一般由中央政府出面,通过签订经济一体化文件或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等形式,以对内加强经济贸易合作,对外增强经济竞争力为目的,并由所有缔结国共同组成的区域经济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以来呈迅猛发展趋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统计,20世纪60年代,全球共有19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70年代增至28个,80年代再增至32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掀起了新一轮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地区贸易协议(RTA)的数量显著增加。目前,已经向世贸组织进行通报并且依然生效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达172个,这些区域贸易安排内部的货物贸易量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量的50%以上。通过建立优惠经贸安排寻求更大的经济发展空间,已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重要政策选择。

目前,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都已成为富有成效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自由贸易协定的方式使区域内有关国家得以充分利用国际分工,通过创造稳定的区域市场环境,提升区域经济吸引跨国投资的能力,为自身的经济发展谋取利益,产生了明显的示范效应。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加强内部经济合作的同时也在谋求一种新型的组织形式,那就是在世界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大国和大国经济集团着手设立洲际大自由贸易区,由地区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整合为跨洲、跨洋的大自由贸易区。

(一)欧洲地区的经济一体化

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盟进一步促进核心层的紧密化,在现有的15国经济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更加健全、更加紧密的经济联盟过渡,进而逐步形成政策统一、机制协调的欧洲内部大市场。2002年1月欧元正式进入流通,并启动建立统一的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的协调机制,这些措施都对推动欧盟一体化进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欧盟在逐步实现“三个同心圆”的泛欧经济区设想,即以

欧盟为核心,以其毗邻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为中间层,以东欧国家为外围的三个“同心圆”,也即欧盟东扩的问题。欧盟东扩问题早在 20 世纪末就开始酝酿,虽然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但为了加强地区国家的安全及推动统一市场的发展,欧盟大多数人还是赞成扩大的主张。

欧盟及其前身欧洲共同体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 6 个成员国到目前的 15 个成员国经历了 4 次扩大,即 1973 年英国、丹麦和爱尔兰加入其中,1981 年希腊加入,1986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1995 年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至此由原先只有 6 国的欧共体扩大到目前拥有 15 国的欧洲联盟。这次的“东扩”是欧盟的第五次扩大,也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

1997 年 12 月,欧盟 15 国与 10 个中东欧国家及塞浦路斯在卢森堡启动了欧盟扩大进程。欧盟在 2000 年的尼斯会议上正式决定实施“东扩”计划并确认了 13 个国家的候选国身份,分别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土耳其。2001 年 12 月 15 日,欧盟首脑会议通过了题为“欧盟未来”的《拉肯宣言》,制定了欧盟从 15 个成员国发展到 28 个成员国的进程。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哥本哈根欧盟首脑会议上,欧盟轮值主席国丹麦首相拉斯穆森宣布,欧盟 15 国完成了与捷克、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等 10 个中东欧候选国的入盟谈判。在经过相关批准程序后,它们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成为欧盟正式成员国,新成员将参加于 2004 年 6 月举行的欧洲议会选举,并参加制定欧洲未来宪法的欧盟政府间会议。2003 年 4 月 16 日,欧盟各国首脑在希腊雅典与 10 个新成员国的国家首脑共同签署了一项入盟条约。

欧盟东扩是欧洲大陆实现繁荣、和平和民主的一次机遇,更是欧盟在冷战后为了增强其在变化了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地位,与美国争夺欧洲主导权,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伙伴关系,以求

欧洲获得最大好处的战略利益的需要。随着第五次“扩容”的完成,欧盟由现在的 15 国扩大到 25 国,整个经济区域的面积将由原来的 320 万平方公里扩大为 40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也将增加 7500 万而达到 4.5 亿,整体国内生产总值将增加 5%,占世界总产值的 1/3 强,经济总量将达到 9.3 万亿美元,经济实力与美国不相上下。

(二) 洲际自由贸易区的发展

近年来,区域经济一体化出现一种新的“洲际化”的趋势,即在世界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大国和大国经济集团间着手设立洲际大自由贸易区。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特别是最近几年,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发展的新动向,就是由以前的次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向整个区域,即向洲际经贸合作的方向发展。到目前为止,在全球范围内,计划推出的洲际大自由贸易区主要有:“美洲自由贸易区”、“欧盟—拉美自由贸易区”、“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和“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

1. 美洲自由贸易区

由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共同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北美自由贸易区宣告诞生。三国计划在未来 15 年内逐步取消相互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最终建立起一个可与欧盟相匹敌的自由贸易区。

1994 年 12 月,由美国总统克林顿发起召开的首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提出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立一个从阿拉斯加到火地岛,包括除古巴以外所有美洲国家的自由贸易区的倡议,美国希望把北美自由贸易区向南扩大到中南美洲和加勒比海。一些拉美国家也想赶乘 NAFTA 快车,从中分享利益,便作出积极响应。自此,美洲 34 国就此问题举行了 4 次贸易部长会议和多次副部长会议,谈判也取得了一些进展。2001 年 4 月,第三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将美洲自由贸易区 (FTAA) 的谈判列入议题,最终确定了在 2005 年 12 月正式启动美洲自由贸易区的时间表,会议通过《魁

北克城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为有关国家今后扩大和深化合作、进一步推动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将由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中美洲共同市场(CACM)、安第斯共同体(Andean Community)、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和加勒比共同体及共同市场(CARICOM)等组织联合形成,涵盖除古巴之外的所有 34 个美洲国家,面积 3444 万平方公里,人口多达 8 亿,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11.4 万亿美元,占全球商品与服务贸易额的 1/3。拟定建立的 FTAA 把“美国后院”完全纳入美国的势力范围之内,因而也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南北区域经贸集团。

2002 年以来,北美自由贸易区南扩取得重大进展,主要体现在:美国国会通过贸易促进授权法案,即美国总统同其他国家进行自由贸易谈判并达成双边自由贸易协议,国会只有赞成和否决自由贸易协议的权利,却不可随便取消;美国与中美洲国家贸易协议谈判进程加快;美国帮助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缓和金融危机等方面。

2003 年,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有关国家就加入自由贸易区、开放本国市场的条件提出“承诺意向”,以便同其他成员国谈判。美国政府不久前率先公布了一揽子承诺意向,其主要内容是:美洲自由贸易区启动后,美国将免除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成员国 65% 的工业品和 56% 的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同时,美国还承诺在 5 年内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关税,建议到 2015 年取消所有工业消费品的关税,并针对不同的国家分阶段逐步取消其他农产品的关税。在美国提出“承诺意向”后,南方共同市场也提出了自己的“承诺意向”,表示在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后,将对 34% 的工业品和 38% 的农产品免除进口关税。

2. 欧盟—拉美自由贸易区

欧盟统一大市场已于 1993 年初正式启动,同年 11 月,《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开始生效。欧元启动后,欧盟外围国家中出现了申请加盟的热潮。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国的推动下,欧盟决定

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范围,建立跨区域自由贸易区。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欧盟与拉美的关系发生了积极的变化,经济关系不断深入。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从 1998 年起,欧洲对拉美的投资就已超过美国。目前在 25 个向拉美投资最大的公司中有 14 个来自欧洲,11 个来自美国。随着两个地区经贸关系的顺利发展,建立欧盟—拉美自由贸易区的构想也逐渐从提出进入实质性阶段。

1994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首次提出组建“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地区联盟”的倡议,这一倡议很快得到南方共同市场的响应。同年 12 月,双方发表联合声明,确认了这一构想。1995 年 12 月,欧盟 15 国马德里首脑会议正式批准并与拉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签署了《地区间合作框架协议》。按照这一协议,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 4 国,将用 3 年时间就减少关税问题进行具体谈判,然后用 8 年时间作为逐步减免关税的过渡阶段,最终在 2008 年建立一个范围广阔的洲际自由贸易区。

1998 年 7 月,欧盟与墨西哥正式启动自由贸易谈判。经过三轮谈判,双方终于在 1999 年 11 月 24 日达成协议,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正式签署《欧盟—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协定规定,欧盟与墨西哥的双边贸易在 2007 年前发展成为完全的自由贸易关系。该协定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是欧盟与拉美国家达成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

1999 年 6 月,首届欧盟—拉美国家首脑会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欧盟 15 国和 32 个拉美国家的首脑与会,双方表达了在各个领域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强烈愿望。会上重点讨论了如何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争取在 2005 年建立“欧盟—拉美自由贸易区”等问题。会议期间,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决定,两个地区间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就逐步开放市场进行谈判。酝酿已久的“欧盟—拉美自由贸易区”建设开始进入实质性阶段。

3. 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

· 冷战结束后,欧盟开始改变 70 年代单方面给予地中海国家贸易特惠待遇安排的做法,向对等的自由贸易体制转变,试图建立一种更广泛的、互利合作的经济关系。“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计划由欧盟首次提出,并在 1995 年 11 月由欧盟 15 国和地中海 12 国^① 在巴塞罗那召开的首届欧盟—地中海外长会议上正式确认。会议发表的 27 国共同宣言(即《巴塞罗那宣言》)称,双方将在 2010 年建成“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

从《巴塞罗那宣言》的有关内容看,这一自由贸易区将包括: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逐步消除工业品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以传统商品贸易为起点,在允许的农业政策范围内并尊重 GATT 谈判成果的情况下,通过相互的特惠安排逐步实现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也将依照 GATS 逐步实现自由化。该宣言还指出,与会方将通过下述措施为自由贸易区的逐步设立提供便利:采取适当的措施重视累积原产地规则、知识产权保护、竞争规则等。

“欧盟—地中海自由贸易区”计划将按“双边”和“单边”两个平行轨道同时展开。“双边轨道”又称“水平轨道”,是指欧盟分别与地中海 12 个伙伴国家签署包括自由贸易区在内的联系协定,实现双边贸易的自由化。“多边轨道”又称“垂直轨道”或“南南一体化”,是指地中海 12 个伙伴国家通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或包括自由贸易内容在内的经济协定,实现该地区的贸易自由化。^② 为保证这一进程顺利实施,双方共同设立了欧盟—地中海部长会议机制,主要包括外交部长会议、贸易和工业等部门部长会议。

到 2002 年底,欧盟—地中海联系协定签署的进程基本结束。截至 2002 年 6 月欧盟—黎巴嫩联系协定正式签署,欧盟已与地中

① 12 国分别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埃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土耳其、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② 郑先武:“试论‘欧洲—地中海自由贸易区’”,《世界经济研究》,2003 年第 2 期。

海伙伴国家中的以色列(1995年1月)、约旦(1997年11月)、突尼斯(1998年3月)、摩洛哥(2000年1月)、埃及(2001年6月)、阿尔及利亚(2002年5月)签署了联系协定;与巴勒斯坦(1996年1月)签署了临时协定;与土耳其(1995年12月)缔结了关税同盟;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作为欧盟新定候选国已被列入欧盟关税同盟计划;只有与叙利亚的联系协定仍在谈判之中。欧盟与上述国家签署的联系协定都明确规定将在2010年建立自由贸易机制,同时,地中海国家间经济贸易协定也相继签署。

目前,欧盟—地中海贸易部长会议达成诸多共识。这些重要成果主要有:2001年5月,首届欧盟—地中海贸易部长会议就累积原产地规则达成一致意见。2002年3月,第二届欧盟—地中海贸易部长会议通过贸易与投资便利化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有:改进与贸易有关的报关程序;促进与贸易有关技术措施和商品估价的标准;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一致。会议还通过有力支持将自由贸易区向地中海其他国家拓展的动议。

4. 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

近几年来,欧盟正与美国积极磋商,筹划建立由欧盟与北美自由贸易区组成的“大西洋共同体”,并将这一构想进一步扩大到南方共同市场,形成由这三大地区组织组成的世界上最大的“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

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欧美关系面临新的调整,在此背景下美国凭借与英国的历史渊源提出了“新大西洋主义”。20世纪90年代中期,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提议进入了加速阶段。1995年,英美两国政府一再阐述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必要性,支持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1995年12月,在马德里会议上,美国总统克林顿、西班牙首相冈萨雷斯和欧盟委员会主席桑特签署了《跨大西洋新纲要》,同意加强两岸经贸联系,并就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进行了讨论。1998年3月11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准备就建立一个连接欧盟